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吳佳龍

被上訴人 翔澈天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士消小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、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依照伊與被上訴人溝通之截圖，可知被上訴人知道伊所購買之系爭椅子會有異音之瑕疵，卻刻意隱瞞物之瑕疵，故伊之解除權不受民法第365條第1項之通知後6個月內之限制。又噪音的侵擾會造成他人人格及身分法益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司法實務上有諸多判決可以肯認，故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屬有理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,260元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7月28日，按日賠償上訴人1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其已合法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、被上訴人應按日給付1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情，論其實質，無非均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，上訴人就此並未具體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何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亦未陳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陳世源

01

法 官 林哲安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洪忠改